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大禹节水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5 号）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3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8,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13,279,056.61 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624,720,943.3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1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4,598.9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644.8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9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可用余额合计为 13,180.02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

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到账余额	627,792,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12,555,226.92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0,939.28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	5,605,569.05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发行费	833,800.00
减：支付发行费	2,254,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9,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79,830,793.97
减：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	61,011,935.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31,800,189.55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8,593,750 股，发行价格为 5.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 9,470,377.35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529,622.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第 ZG1011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 1,059.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668.97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可用余额合计为 3,254.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到账余额	293,02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3,536,708.99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230.83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	5,222,300.00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发行费	1,17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	1,158,593.7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减：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	67,380,166.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1,623,417.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可转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存储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2916998910008	82,000,497.54
中信银行天津铂金湾支行	8111401010600946985	49,799,692.01
合计		131,800,189.55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包含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且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不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存储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简易程序发行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明细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室	101812001155247	195,278.5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室	101872060450525	1,267,800.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室	62050164010100001989	10,160,338.54
合计		11,623,417.84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金额包含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且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不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与附件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相关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济效益体现在公司经营业绩

的整体提升当中，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指标。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未单独核算效益。

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公司营销与服务的质量的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将为公司带来巨大市场优势，实现公司中长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未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43.94 万元。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43.94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3 号）。

2022 年 06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39.23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160 号）。

（五）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1 年 0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2 年 04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

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经审议的期限范围内，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2、2023 年 06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3、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4、2024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5、2024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6、202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

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7、2024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8、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上述事项同意期限内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保单、固定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及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上述事项同意期限内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

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及专户资金存款利息，用于新项目“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专户资金存款利息 43,983.8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宁都县灌区高效节水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总承包”。公司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按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在 2024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

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禹节水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8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8.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737.14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4,644.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737.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99%				39.26%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3）=（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高 端 节 水 灌 溉 产 品 智 能 工 厂 建 设 项 目	是	78.15	78.15	0.00	78.15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 适 用	是
现 代 农 业 运 营 服 务 和 科 技 研 发 中 心 建 设 项 目	是	1,984.70	1,984.70	0.00	1,984.70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 适 用	是
宁 都 县 灌 区 高 效 节 水 与 现 代 化 改 造 项 目 EPC 总 承 包	否	27,000.00	27,000.00	2,865.23	2,865.23	10.61%	2026 年 7 月 2 日	634.93	否	否

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总承包	否	15,737.15	15,737.15	1,733.67	1,733.67	8.50%	2027年12月20日	296.8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000.00	17,980.00	0.00	17,983.08	100.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800.00	62,780.00	4,598.90	24,644.83	39.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募投项目拟配备的以色列先进压力补偿式滴灌生产线和相应的核心智能制造设备的采购及交付均有所延迟。同时，该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加强设备技术研发力度，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改造，有效提高了公司滴灌产品技术生产能力，实现了高端滴管产品的进口替代。该项目已于2024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完成项目变更。 2、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经济效益体现在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提升当中，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运营能力，不涉及新增产能，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指标。该项目已于2024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完成项目变更。 3、宁都县灌区高效节水与现代化改造项目EPC总承包：该项目正在投入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预计收益。 4、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总承包：该项目正在建设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间，国内经济环境与国际形势发生变化，公司加强针对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改造，有效提高了公司滴灌产品技术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农业精量灌溉设备的生产质量品质和效率，实现了高端滴管产品的进口替代。因此，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2、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现已成为集合规划设计、投资融资、产品制造、建设交付、信息智能和运营维护一体化能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已构建比较完整的数字水利生态，全面赋能农业和水利业务领域，全面覆盖全国市场区域布局。同时，公司根据战略布局与未来业务发展在北京成立研发中心，将依托北京的资源、地缘、人员优势，以科技为翼，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因此，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专户资金存款利息，用于新项目“宁都县灌区高效节水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总承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上述事项同意期限内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3、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1 年 0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

	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3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保单、固定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及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8、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暂时补流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9、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暂时补流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10、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暂时补流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11、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暂时补流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12、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暂时补流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1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
--	--

	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4、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6、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7、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8、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9、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24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按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

附件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7.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6,260.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20.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4%				54.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12,755.00	12,755.00	1,028.16	3,690.74	32.25%	2025 年 2 月 2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	是	524.09	524.09		524.09	100.00%	2025 年 2 月 2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	否	7,720.91	7,720.91	2,569.13	3,045.43	39.44%	2025 年 9 月 30 日	298.02	否	否

包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0	9,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000.00	30,000.00	3,597.29	16,260.25	54.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公司营销与服务的质量的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将为公司带来巨大市场优势，实现公司中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2、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未单独核算效益。 3、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整体建设内容较复杂，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不可控因素。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和外部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因前期项目设计图纸延迟，导致募投项目整体建设和设备安装进度产生延期。目前，该募投项目的正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公司正在积极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在谨慎考虑募投项目的经济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综合当前市场环境、自身战略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作出的合理调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06月0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39.23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16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1、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保单、固定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及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2022 年 04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暂时补流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6、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7、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8、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9、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	--

	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0、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1、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2、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3、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4、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15、2024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按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

情况	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

附件 3: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	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	7,720.91	2,569.13	3,045.43	39.44%	2025-9-30	0.00	否	否
宁都县灌区高效节水与现代化改造项目EPC 总承包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7,000.00	2,865.23	2,865.23	10.61%	2026-07-02	634.93	否	否
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总承包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37.14	1,338.39	1,733.67	8.50%	2027-12-20	296.80	否	否
合计	-	50,458.05	6,772.75	7,644.33	-	-	931.7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材生产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及专户资金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专户资金存款利息，用于新项目“宁都县灌区高效节水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总承包”。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成立以来深耕行业并完成全产业链布局，提供项目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建设交付、信息智能和运营维护全产业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提升了公司 EPC 总承包工程的业务承接能力，减少了传统模式下单一材料销售项目及零售业务。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间，国内经济环境与国际形势发生变化，公司加强针对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改造，有效提高了公司滴灌产品技术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农业精量灌溉设备的生产质量品质和效率，实现了高端滴灌产品的进口替代。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现已成为集合规划设计、投资融资、产品制造、建设交付、信息智能和运营维护一体化能力的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已构建比较完整的数字水利生态，全面赋能农业和水利业务领域，全面覆盖全国市场区域布局。同时，公司根据战略布局与未来业务发展在北京成立研发中心，将依托北京的资源、地缘、人员优势，以科技为翼，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肃北马鬃山经开区核心区调蓄水池工程总承包项目正在按照计划进度建设，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未达预期收益。 宁都县灌区高效节水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EPCO）总承包：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贵阳

李慧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